

附件

旱災災害等級分為三級、二級及一級，得視各區域水文條件、水源供需等實際情況，適時檢討修正之。

表 1 旱災應變層級與水情燈號關係表

旱災等級	應變層級	水情燈號
三級	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、水庫管理機關(構)、地方政府、自來水事業、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、工業區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應變小組	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綠燈，並經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研判水情恐有枯旱之虞
二級	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	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，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枯旱
一級	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	二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，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
	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	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

註：

- 一、供水區指氣象、水文、地文及供水特性相當之區域，目前共劃分 18 個水資源調度區。
- 二、水情燈號評估機制：透過各層級水情會議參考氣象雨量預報及各供水區水庫、河川、地下水、區域調度等水情資訊，綜合檢討農業、家用及公共給水等供需現況進行枯旱情勢研判。
- 三、水庫管理機關(構)包括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、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、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、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、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。
- 四、自來水事業包括台灣自來水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。